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格科微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格科微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格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钟婉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格科微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格科微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婉玲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格科微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婉玲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格科微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7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根据2024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由格科微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